

**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报告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**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

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；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**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。

#### **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已根据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，对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保证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，实际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现重大偏差。

#### **六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七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**

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，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；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由非关联股东审议。

#### **八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**九、关于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系数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公司年度利润总额、人工成本、人工成本利润率、人均利润、利润贡献完成情况，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绩效进行考核，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薪酬及下年度薪酬系数，符合公司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及《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将提升个人工作效率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相结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对此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暨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：



薛爱国

洪波

洪波



温步瀛

2022 年 4 月 20 日